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风投创投机构项目投资奖励项目操作规程（2023年度）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投资南山区企业（含外地迁入）1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根据其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的累计金额，每投资5000万元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项目投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对投资南山区企业（含外地迁入）1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根据其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的累计金额，每投资5000万元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项目投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投资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2022年11月10日期间。投资时间以投资款汇款时间为准。投资货币为非人民币的，按照汇出投资款当天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三）截至2023年11月10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企业仍持有所投资的南山区企业的股权（份额）。

（四）外地迁入的南山区企业指2023年11月10日前注册地变更为南山区的企业。

（五）本项目支持资金受南山区年度产业资金总额控制。视申报情况和资金安排，对支持金额、拨付进度等进行调整，项目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申报主体及参与申报基金的注册地与税务登记地均位于南山区。

3.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托管账户需设立在南山区。

4.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5.申报主体及其管理的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政府引导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境外募资基金且仅有境外投资者作为出资股东或合伙人的除外。

6.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风投创投机构项目投资奖励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风投创投机构项目投资奖励项目》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基金备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电子版）；

（八）托管协议、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需提供此项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九）申报主体及参与申报基金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十）项目投资证明[包括：1.投资项目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2.投资协议；3.打款银行回单；4.获投企业营业执照（加盖获投企业公章）][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十一）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

七、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于资金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持相关资料办理拨款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享受南山区各类扶持政策的风投创投机构应当承诺5年内不得迁出南山区。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
| --- |
| **投资项目明细表**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被投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企业简介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时间 | 投资货币 | 汇率 |
| 1 |  |  |  | 【须说明获得投资时是否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已实际出资金额，若为分期投资，请分开对应填报投资额】 | 【实际出资时间，若为分期投资，请分开对应填报投资时间】 | 【货币类型】 | 【付款当天汇率】 |
| 2 |  |  |  |  |  |  |  |  |